



21300000108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08107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封茂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08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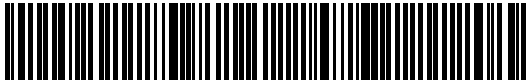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09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09103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09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0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0109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曹亮亮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0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1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1105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杨晓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1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2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2101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邱岩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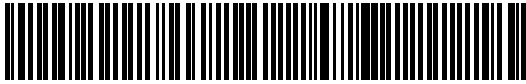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3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3108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于欢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3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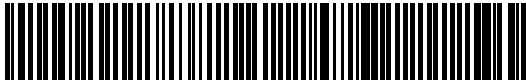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4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4104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赵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4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5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5100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5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6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6107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6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7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7103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新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7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8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8110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钟韵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8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19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19106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贾其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19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0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0101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何策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0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1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1108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郭青青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1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2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2104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任雄英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2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3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3100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潘宣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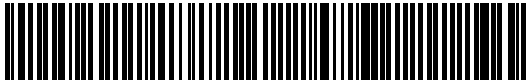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4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4107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晓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4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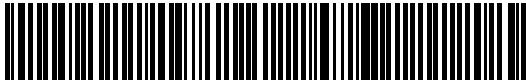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5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5103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魏会朴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5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6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6110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聂玉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6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7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7106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阮志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7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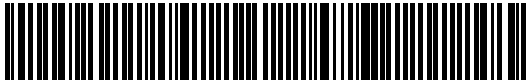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8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8102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黄旭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8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29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29109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黄洁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29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0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0104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曾诚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0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1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1100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邱晓蕾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1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2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2107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胡鄢浩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2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3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3103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孙亮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3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4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4110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方壮然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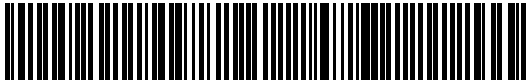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5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5106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胜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5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6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6102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黄花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6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7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7109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7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8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8105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卓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8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39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39101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谢欣芬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39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0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0107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廖海燕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0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1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1103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1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2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2110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苏振保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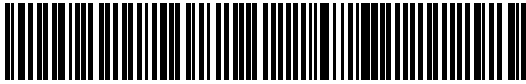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3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3106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邱彩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3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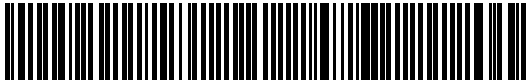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4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4102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周祥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4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5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5109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博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5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6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6105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曹香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6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7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7101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苏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7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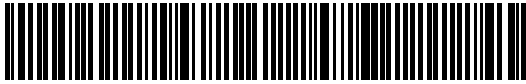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8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8108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刘丽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8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链接地址为:<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49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49104

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年介全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1000.00	1.00000		31,000.00
合计	叁万壹仟元整				¥ 31,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49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链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